**《****乾元科学研究院公开征集标志活动》**

**应征承诺函**

**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 《乾元科学研究院公开征集标志活动》规则 （以下简称“《征集规则》”），谨向乾元科学研究院承诺如下：**

1. 承诺人保证除乾元科学研究院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得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2. 承诺人保证作品为自身原创，拥有完整、独立的著作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3. 承诺人保证，若作品被评选为优秀作品（包括一等奖、入围奖），则自评选结果公示之日起，参选设计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(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)即归乾元科学研究院所有。乾元科学研究院有权作为商标申请人将作品申请注册商标，商标注册通过后，由乾元科学研究院享有注册商标权。乾元科学研究院方有权对获奖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除按《征集规则》可获得的奖金外，承诺人不要求乾元科学研究院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4. 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任何合法权益，否则，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5. 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的，乾元科学研究院有权收回承诺人的获奖奖金及证书，因此给乾元科学研究院造成任何损失的，乾元科学研究院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6.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**承诺人签字或机构公章：**

**签署日期:**  年 月 日